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  
上午9:15至2022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b>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b>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965,38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51,848,4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13,116,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1,800,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40人，代表股份50,048,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3%。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3,116,9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视频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与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51,848,269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H股	13,116,9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65,185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51,848,269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51,847,669	99.9985%	800	0.0015%	0	0.0000%
H股	13,116,9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4,964,585	99.9988%	800	0.0012%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51,847,669	99.9985%	800	0.0015%	0	0.000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律师、张晓彤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